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89號

上訴人 馮怡玲

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小字第87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內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小額事件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雖以上訴狀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小字第87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但並未於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書狀上簽名或蓋章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於法即有不合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開書狀內本人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宜 雯

01

法 官 王士珮

02

法 官 蘇子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6

書記官 余佳蓉